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發 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內。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其副本隨附於本通函)，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6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7. 推薦意見	10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健康申報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54.5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製衣」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卸任董事」	指	董事即劉樹仁先生、林建名博士、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獲重選為董事；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譚承蔭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梁宏正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1)回購股份；及(2)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 10%及(2) 20%之額外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ii)重選卸任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之資料。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2,417,805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名博士**」）、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擔任提名委員會職能之全體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為董事。經考慮林先生及梁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在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卸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6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曾任仲量行有限公司及怡富股票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劉先生現收取388,560港元之月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公司263,500股股份及購股權包括2,086,54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利益及於麗豐持有購股權包括965,754股相關股份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林建名博士，83歲，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麗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林建名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頒授美國林肯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彼為林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伯父。

林建名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建名博士現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亦由麗豐收取每年1,140,00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建名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21,443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建名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林秉軍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林先生已服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逾十年，現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由本公司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亦由麗豐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林先生自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林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林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林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梁樹賢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亦出任麗新製衣、鱷魚恤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梁先生現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梁先生自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梁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梁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梁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其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12,089,025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3,172,134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61,208,90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II)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10.900	9.240
十二月	10.880	1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580	9.020
二月	10.440	9.100
三月	9.880	7.230
四月	9.260	7.680
五月	8.980	7.940
六月	8.710	7.690
七月	8.540	7.880
八月	8.350	7.880
九月	8.100	6.960
十月	7.480	6.28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20	5.420

(V)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344,444,066	56.27% (附註)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43,593,021	56.13%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43,593,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3%。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66%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43,593,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62.53%
麗新製衣	62.37%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為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名博士」）、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4條，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先生及梁先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一節中。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一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內。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其副本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13.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4.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